

杭州师范大学文件

杭师大发〔2016〕18号

杭州师范大学关于印发“三个五”重点培育工程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现将《杭州师范大学“三个五”重点培育工程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杭州师范大学

2016年5月20日

杭州师范大学“三个五”重点培育工程 实施办法（试行）

为实现学校“十三五”科研目标，实施国家级大项目、大平台、大奖项的三大申报五年培育计划（简称“三个五”重点培育工程），特制订本办法。

一、建设目标

1. 科研平台：实现国家级科研平台零的突破，如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众创空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群体、国家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试点联盟等；新建 4 个省部级科研平台，如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众创空间、社会科学研究基地、新型智库等。

2. 科研项目：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杰青、优青等项目 15 项，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 3 项。

3. 科研成果奖：获得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三大奖 2-3 项，科技类省部级一等奖 4-6 项，教育部高校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 5 项，浙江省社科优秀成果一等奖 5 项。

二、建设内容

按照“目标导向、学院主责、分类培育、学校统筹”的原则，组织各学院实施“三个五”重点培育工程。

（一）国家级平台培育

围绕国际科学发展前沿和浙江省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立足学校优势学科领域，以建成国家级平台为目标进行培育。

国家级重点培育平台分别对应国家发改委、科技部、教育部（人文社科类）等国家级平台的相应类型，主要包括重大科研基础设施、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工程实验室）、国际合作基地、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社科实验室、高校特色新型智库等。每年支持 1-3 个平台进行重点培育和支持。入选科技类平台每年给予 15 万元经费支持，入选人文社科类平台一次性给予 15 万元经费支持；培育期：三年。

（二）省部级平台培育

围绕国家和浙江省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立足学校优势学科领域，以建成省部级科研平台为目标进行培育。

省部级重点平台包括除国家发改委、科技部、教育部（人文社科类）外其他部委认定和浙江省发改委、科技厅、社科联、教育厅（人文社科类）等省级平台的相应类型，经建设力争成为国家级重点培育平台。每年支持 1-4 个平台进行重点培育和支持。入选科技类平台每年给予 8 万元经费支持，入选人文社科类平台一次性给予 8 万元经费支持；培育期：三年。学校工程研究院和国防研究院运行经费在培育经费中开支，每年各 10 万元。

（三）国家级重大项目培育

围绕国际科学发展前沿和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遴

选培育出一批国家级重大培育项目。

科技类国家级重大培育项目分别对应国家科技部、教育部、基金委等部门的重大计划，主要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杰青、优青等，每年计划遴选 2-6 个国家级重大培育项目，每项一次性给予 8 万元经费支持。人文社科类国家级重大培育项目对应国家哲社规划办、教育部等部门的重大项目，主要包括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含教育学、艺术学单列重大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项目，每年计划遴选 3 项左右，每项一次性给予 5 万元经费支持。

（四）省部级科技重大项目培育（含杭州市重大创新、主动设计项目）

省部级重大培育项目（含杭州市重大创新、主动设计项目）分别对应浙江省科技厅的重大研发计划等，杭州市重大创新、主动设计项目等，每年计划遴选 3-5 个培育项目，每项一次性给予 5 万元经费支持。

（五）国家级科技奖励培育

按照“获奖即认定”的原则，鼓励学校高水平成果争取更大的突破。

国家级奖励培育项目对应以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已获省部级奖励一等奖或行业科技奖励一等奖（即拥有国家科学技术奖申报资格）。每年给予 15 万元经费支持，培育期：三年。

（六）教育部高校人文社科优秀成果一等奖（浙江省社科

优秀成果一等奖）培育

计划每两年培育教育部高校人文社科优秀成果一等奖（浙江省社科优秀成果一等奖）5项，该奖项的培育以各学院（部）为单位，一般情况下培育单位应在近三年内获得过教育部高校人文社科优秀成果二等奖或者省级社科优秀成果一等奖。每项一次性给予5万元经费支持，培育期：三年。

（七）省部级科技一等奖培育

围绕国家和浙江省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立足学校优势学科领域，遴选培育出一批省部级科技奖励。

省部级科技奖励培育对应浙江省和教育部的奖励计划。每年遴选2-5个省部级科技奖励培育，每项一次性给予5万元经费支持。省部级科技奖励培育项目必须申报浙江省科学技术奖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

三、组织实施

（一）遴选和认定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择优选择、宁缺毋滥，采取校内竞争的方式产生年度培育建设项目报科技处、人文社科处，纳入建设培育项目库。其中，国家级平台培育项目从已认定的省部级重点平台中遴选，省部级平台培育项目从已认定的市厅级平台或校内优秀科研平台（团队）当中遴选。已获省部级科技奖励培育优先享有学校向主管部门推荐的资格。

（二）运行管理

1. 每年 6 月之前科技处、人文社科处组织发布当年度“三个五”重点培育工程项目申报通知，各学院做好宣传和发动工作。

2. 学校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书面评审，综合考察项目的创造性、学术水平、社会效益等方面因素，确定立项资助项目，经学术委员会科研专门委员会审议后，公布立项名单和资助金额。各类平台、项目、成果参照上级评审规则。

3. 每年 9-10 月，对上年度立项的各类项目进行中期检查，检查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不合格项目：（1）无故未按申报书规定时间进度进行研究；（2）提供的资料、数据不真实的；（3）其他违反学术道德，应受处罚的行为；（4）完成质量低劣。中期检查不合格的项目将被取消资助资格，并视研究开展具体情况酌情追回已拨经费。

4. 每年 6-7 月，对进入结题阶段的项目进行验收。结题条件：负责人需填写结题报告书，提交工作成果。已经被培育目标立项直接认定为优秀，未被立项的平台、项目、成果需按照培育目标要求填写结题材料，结果为合格或不合格。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不合格：（1）提供的验收资料、数据不真实的；（2）经费使用弄虚作假或挪作他用的；（3）剽窃他人成果的；（4）其他应受处罚的行为；（5）完成质量低劣。验收不合格的项目，视研究开展具体情况酌情追回已拨经费，情节严重者今后不再纳入培育范围。

（三）经费使用范围

重点培育项目资金开支范围包括设备费（含设备维修费），耗材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文印资料复印费，交通费，差旅费，会议费，专家咨询费及劳务费等其他费用。

其中专家咨询费及劳务费支出不超过培育经费总额的 30%，其他经费支出按项目年度预算执行。

四、措施和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科技处、人文社科处负责具体实施和管理工作。各学院负主体责任，要把“三个五”重点培育工程作为学院领导班子的核心任务，加强组织领导，明确目标任务，创新管理机制，落实推进措施，确保取得实效。

（二）落实经费保障

学校设立“三个五”重点培育工程，列入科技处、人文社科处预算。

（三）强化监督管理

科技处、人文社科处将通过定期督导、中期检查、年度评估等方式，加强对培育项目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督导整改。各学院要高度重视培育项目的建设，注意资源的配置和优化，强化对培育工程实施的监督管理，充分依靠学术委员会为总体规划、重大政策、考核评价、管理实施等提供咨询，保

障决策的科学有效。